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皋人社发〔2022〕102号

关于参照执行南通市有关《职业技能培训 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若干意见》（苏人社发〔2022〕102号）的精神，为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决定我市《职业技能培训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参照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紧缺工种目录》。

该通知自2022年10月12日起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少数工种在该通知实施前已另有约束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市已公布的有关《如皋市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11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